

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

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第 3 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3 日 105 學年第 4 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兼任教師初聘審查事宜，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中心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教育部頒大專教師證書。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時，得聘請具有所授學科或課程所需專長者，依下列八點順序為考量依據：
 - (一)現任國內外研究院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
 - (二)具有博士學位者。
 - (三)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
 - (四)現任中小學校長、幼兒園園長且具有碩士學位者。
 - (五)退休之中小學校長、幼兒園園長且具有碩士學位者。
 - (六)教育部(局、處)科長以上且有碩士學位者。
 - (七)現任中小學、幼兒園主任具有碩士學位，且具備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。
 - (八)檢附豐富、具體之佐證資料經中心、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、參與競賽或展演創作等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自一〇六學年度起，依本原則辦理初聘兼任教師聘任事宜，其後凡於本校任兼任教師連續滿五年者，即視為初聘教師，應依本原則重新審議，方得辦理聘任事宜。
- 四、依本校進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、進用約用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屬臨時性質之進用者不得聘任之。
- 五、本原則經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